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(外補) 11110324-0411 公告版-數位科

職稱	專案工程師(二)
名額	1名(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)
性別	不拘
公告有效期間	111年3月24日至111年4月11日
官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特殊條件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資格條件	一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且非本部現職專任臨時人員者： 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者，具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 （二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具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 二、無下列情事者：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（三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（四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（六）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 （七）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（八）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工作項目	一、 規劃推動教育雲端服務使用者問題處理機制。 二、 研析教育雲端服務相關之系統軟硬體問題並規劃協調解決方案。 三、 規劃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相關資訊安全強化措施。 四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)

聯絡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

(二) 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數位科專案工程師(二)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工程師(二)徵才電子信箱：eng2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數位科專案工程師(二)履歷表」之 odt 檔。
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數位科專案工程師(二)」之 PDF 檔。

(三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 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 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：數位科專案工程師(二)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

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 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 (雙面列印並簽名)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(無則免附)
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
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
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

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 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

**五、薪資：265 薪點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(以下同) 34,371 元起，如具下列資格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敘：**

- (一) 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以提高五薪級為限 (至 296 薪點：月支報酬 38,391 元)。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，用以取得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，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

之年資。

(二) 工作評價津貼(月增支 3,000 元至 7,000 元)：符合支領資格條件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，並按年度評價後給與。

六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名額 1-3 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。